

# 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委党校、各科室：

根据《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阿克苏地区开展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阿地人社传〔2020〕15 号）文件精神，现将阿克苏地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阿克苏地区党干校系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职称评审。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从其规定。

## 二、申报方式

职称申报须全流程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实行网上注册、申报、审核。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申报人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http://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职称申报”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18: 00，

截止 8 月 30 日 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阿克苏地委党校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 审核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9 月 10 日。

(三) 缴费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

(四) 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会议公示”栏内查看评审结果。

#### 四、注意事项

##### (一) 个人申报

**1.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审核的，应于退回后 2 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 3 次，对于第 3 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信息遮盖。**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及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4）。

**5.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6.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二）材料审核。**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本系列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开展审核、评审工作。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等内容。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三）适用评审条件。**申报阿克苏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的，按照自治区最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四）专业水平答辩。**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五) 继续教育培训。** 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需上传近 4 年(2021—2024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六) 评审缴费标准。** 高级 700 元/人,中级 400 元/人,初级 20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通过扫码或银行缴费支付的方式向本系列评审委员会缴纳评审费。

**(七) 评审通过率。** 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2024 年度副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设置为 75%;中、初级职称评审不设置通过率,具体由地区党干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确定。

## 五、关于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说明

1.服务基层工作是指下基层(挂职)锻炼、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基层工作期间减免当年教学工作量。继续教育等要求按自治区职称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执行。

2.申报人提交的未公开发表的工作总结、调研报告等材料需单位审核盖章。

3.教学成果栏要求对任现职以来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按有关规定计算,已作为服务基层支教、讲学等内容时不得重复计算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精品课、新专题、评优率等须有相关证明材料,业务主管领导要认真审核并签字;精品课指获得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全疆党校系统以上的精品课。



4.经组织批准，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第一年减免教学工作量，减免后课时量仍不符合评审要求者，可用科研成果折算。其折算办法为：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10个标准课时；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千字折算6个标准课时。折算后的论文不再重复计算为科研成果。

5.论文、著作公开发表、出版是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包括只取得用稿通知或清样。

6.国家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每年出版的《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CSSCI来源核心列出的期刊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列出的核心期刊。

7.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副刊”等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科研业绩成果数量。

8.凡课题未结项者均不计入科研成果。少数涉及国家机密、内容不宜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报告（指正式立项课题），以内部铅印本和专家鉴定结论及结项证书为准。

9.学术论文、获奖情况不作为评审的硬性条件。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区各县（市）党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要求、高标准开展好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

**（二）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

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2024年度地区党干校(中等专科体制)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单位：中共阿克苏地委党校

地点：温宿县新城五星街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7-4562123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

附件：

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个人承诺书（模板）

4.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附件 1

##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